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一) 基本資料

申報人姓名	王全中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F	1	2	0	9	6						
										國籍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申報日	民國108年10月1日	選舉年度	108年	選舉種類	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							選舉區	臺中市第4選舉區															
戶籍地址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																											
通訊地址	同上																											
聯絡電話	公	0958-0							宅	0958-0							行動電話	0958-0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籍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配偶	蔣 娜		B	2	2	0	0	1																			
	長子	蔣 齊		X	1	2	0	6	2																			
	次子	王 壹		B	1	2	3	4	0																			
		以下空白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未滿二十歲者)各別所有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籍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	----------	----------	------	----------	----------	------

臺中市西屯區惠泰段 (含標示分割地號)	1446點73平方公尺	持分千分之 100	蔣 哪	90年2月16日	繼承	
臺中市西屯區惠泰段 號(含標示分割地號)	1446點73平方公尺	持分千分之 150	蔣 齊	101年2月17日	贈與	
以下空白。						
總申報筆數：貳筆						

-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總申報筆數：〇筆						

-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未登記建物」，如無門牌號碼，應填寫「稅籍號碼」；「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
- ★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
- ★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

(三) 船 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總申報筆數：0 筆

★「船舶」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如汽船、遊艇、漁船、帆船、舢板等而言。

★船舶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四) 汽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牌照號碼	所有人	登記 (取得) 時間	登記 (取得) 原因	取得價額
BMW XI 自用小客車	1995CC	ABQ-	王金中	106年	購買	800000元
賓士自用小客車	2799CC	-D3	王金中	102年	購買	78000元
以下空白。						

總申報筆數：貳筆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亦即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與電動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四十馬力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汽缸容量請參閱行車執照，牌照號碼得以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代替，所有人以監理機關登記資料為準，汽車無論價值多少，均應申報。

★汽車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 (取得) 時間	登記 (取得) 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總申報筆數：0 筆

★「航空器」指各種飛機、飛艇及滑翔機而言，無論其價值多少，均須申報。

★航空器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總申報筆數：0 筆			

★現金總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時，即應逐筆申報。

★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794萬3,205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中國信託商銀台中分行	活儲	新臺幣	蔣曼娜		56,057元
三信商銀西屯分行	定存	新臺幣	蔣曼娜		160,000元
三信商銀西屯分行	活儲	新臺幣	蔣曼娜		315,997元
三信商銀營業部	活儲	新臺幣	蔣曼娜		44,166元
花旗(台灣)銀行中港分行	活儲	新臺幣	蔣曼娜		14,540元
新光商銀中華分行	定存	新臺幣	蔣曼娜		850,000元
新光商銀中華分行	活儲	新臺幣	蔣曼娜		34,519元
新光商銀北屯分行	定存	新臺幣	蔣曼娜		800,000元
國泰世華商銀彰泰分行	活儲	新臺幣	蔣曼娜		936,418元
日盛商銀台中分行	定存	新臺幣	蔣曼娜		600,000元
日盛商銀台中分行	活儲	新臺幣	蔣曼娜		39,634元

永豐商銀南台中分行	定存	新臺幣	蔣曼娜		3,266,613元
永豐商銀南台中分行	活儲	新臺幣	蔣曼娜		67,230元
永豐商銀南台中分行	支存	新臺幣	蔣曼娜		690元
永豐商銀新泰分行	活儲	新臺幣	蔣曼娜		79元
中華郵政台中黎明郵局	活儲	新臺幣	蔣齊		401,879元
中華郵政台中黎明郵局	活儲	新臺幣	王, 遠		266,897元
中華郵政台中法院郵局	活儲	新臺幣	王金中		18,027元
臺灣銀行南投分行	活儲	新臺幣	王金中		10,459元
臺灣銀行南投分行	優儲	新臺幣	王金中		20,000元
台北富邦銀行	活儲	新臺幣	王金中		40,000元
以下空白。					總計7,943,205元
總申報筆數：貳拾壹筆					

★「存款」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優惠存款、綜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等金融事業主管機關（構）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包括新台幣、外幣（匯）存款在內。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外幣（匯）須折合新台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台幣2065500元）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各類有價證券總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1. 股票（總價額：新台幣206萬5500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鉅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蔣曼娜	48,600股	每股新臺幣10元		486,000元
晟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蔣曼娜	157,950股	每股新臺幣10元		1,579,500元
以下空白。					

總申報筆數：貳筆

★上市（櫃）股票、興櫃股票、其他未上市（櫃）股票及下市（櫃）股票，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總申報筆數：0 筆							

★上市（櫃）或未上市（櫃）之債券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0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以下空白。						
總申報筆數：0 筆						

★基金受益憑證之價額，應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以申報日之單位淨值計算，無單位淨值者，以原交易價額計算。

★所謂「受託投資機構」，指申報人申購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銀行」或「證券商」。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0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總申報筆數：0 筆					

★「其他有價證券」指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國庫券、商業本票或匯票，或其他具財產價值且得為交易客體之證券。

★其他有價證券之價額，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應填載申報日之收盤價、成交價或原交易價額。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110萬6,835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	-----	-----	----

人身保險	壹	要保人: 蔣 娜	被保險人: 蔣 娜	58萬1580元
人身保險	壹	要保人: 蔣 娜	被保險人: 蔣 娜	52萬5255元
總申報筆數: 貳筆				

-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包括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黃金條塊、黃金存摺、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保險(具持續繳款、一次或多次領回之保險契約)、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積栽等可轉讓且具交易價值之權利或財物。
-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價額之計算,有掛牌之市價者,應填載掛牌市價,無市價者,應填載該項財產已知之交易價額。
- ★「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因無活絡之次級市場或公平市價,其價額計算方式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 ★「保險」價額計算方式,以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具有「要保人」之身分時(不論被保險人、受益人是否為申報人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該要保人迄申報日累積已交保險費為標準,每項(件)保險契約達新臺幣二十萬元時,即應申報。

(十) 債權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申報筆數: 〇 筆					

- ★「債權」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權餘額為準,須扣除債務人已清償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權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 ★債權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一) 債務 (總金額: 新臺幣 301萬8630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信用貸款	王全中	臺灣土地銀行	51萬5148元	106年2月20日	消費借貸
信用貸款	王全中	台北富邦銀行	251萬3212元	107年6月27日	消費借貸
總申報筆數: 貳筆					

- ★「債務」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務餘額為準,須扣除已清償之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務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 ★債務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總申報筆數: 〇 筆					

- ★「事業投資」指對於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包括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
-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事業投資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 ★事業投資金額以「申報日」當日實際投資金額申報，並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三) 備註

- 1、申報人與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申報之銀行存款金額每戶之誤差值在新臺幣（以下同）壹萬元以內，且有永豐商業銀行、中華郵政國泰世華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臺灣銀行、日盛商業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聯邦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玉山商業銀行、三信商業銀行、王道商業銀行、中國郵政儲蓄銀行、土地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及其他總數不超過五個之銀行帳戶，因非主要帳戶或貸款繳款帳戶，每個帳戶至申報日止之結存金額均不超過新臺幣伍萬元，均授權主管機關基準日查核。
- 2、申報人之母陳玉雲於100年3月間辭世，遺有新北市菜寮段數筆土地與自用小自客車等財產，尚未辦理繼承登記。
- 3、申報人之配偶蔣曼娜原臺中市西屯區惠泰段 地號土地於100年9月5日合併於臺中市西屯區惠泰段 地號土地，故臺中市西屯區惠泰段 五地號土地面積變更為1446點73平方公尺。嗣標示分割為同段第 地號土地。
- 4、有關申報人配偶蔣曼娜及申報人長子蔣思齊申報部分，因其均係獨立權利主體，相關權利義務均由申報人配偶獨立行使負擔，申報人配偶蔣曼娜表示申報人不能亦不宜過問干涉，故該部分申報人僅能依蔣曼娜提供及所知資訊進行申報。
- 5、債務種類及總金額不包括申報人與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使用銀行信用卡之消費、繳費分期未繳款項，此部分總額不超過新臺幣壹拾萬元。
- 6、申報人與服務機關間尚有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07年度訴字第 號職務評定訴訟案，此部分所涉金額均屬有待法院審判確定之或有事項，故均未列入債權。
- 7、申報人與許安迪間尚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6年度易字第 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案及申報人對許安迪侵權行為債權部分，此部分均屬有待法院審判確定之或有事項，故均未列入債權、債務。


以下空白

- ★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 ★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

此致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政風室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申報人：  (簽章) 交件日：108年11月22日